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財務顧問

橋豐融資有限公司

設備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公司已設立截至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每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本公司認為二零一零年全年的設備銷售交易之可用金額可能超出該交易之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已修訂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備銷售交易之年度上限由46,000,000美元至80,000,000美元。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修訂設備銷售交易之年度上限而言，所有可適用的百分比率均多於0.1%但少於5%。因此，本修訂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本集團為全球手機業的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有關手機生產的完整的端對端製造服務。

鴻海集團為3C電子行業全球製造服務供應商龍頭。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13%。

設備銷售交易

本公司及鴻海已訂立設備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不時向鴻海集團銷售設備，年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定價基準如下：

- (1)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賬目內就有關設備所記錄的賬面值；或
- (2) 若上文第(1)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訂的價格為準；或
- (3) 若上文第(1)項及第(2)項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或
- (4) 若上述訂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

根據設備銷售框架協議，任何由本集團向鴻海集團出售的設備的款項將以電匯方式在發票日30天內支付，發票將於設備交付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內由本集團發出。

修訂年度上限

鴻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設備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設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每個年度設備銷售交易之年度上限為46,0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設備銷售交易金額約35,800,000美元。

在本集團不斷努力優化而進行本集團廠區間生產設施之資源整合中，考量運輸及安裝等的支出下，本集團設施間亦含若干本公司認為並不值得於搬遷之設備。此外，於定期檢討本集團的營運期間，亦如於本公司2010年中期報告所載市場條件變化的原因，本集團已識別一些本集團不再需要的設備。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設備予鴻海集團，及本公司亦收到鴻海示意其有意購買若干設備。

考慮上述情況而預期出售予鴻海集團的設備，本公司認為二零一零年全年的設備銷售交易之可用金額可能超出該交易之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已修訂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備銷售交易之年度上限由46,000,000美元至80,000,000美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主要因素確定：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設備銷售交易實際金額；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設備銷售交易估計金額包括考慮以上的原因；及
- 5%緩衝額以考慮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可能售予鴻海集團的額外設備。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修訂之設備銷售交易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有鑑於彼等與鴻海之間的關係，董事張邦傑先生、李金明先生及郭曉玲小姐已就本修訂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進行設備銷售交易的原因

本集團的若干設備不時可能由於多種因素例如客戶要求的新產品規格、生產量規劃及新生產安排而不再符合本集團的生產需要。然而，該等設備或可用於鴻海集團的業務營運。董事認為設備銷售交易的條款乃為正常商業條款且誠屬公平合理；及設備銷售交易乃為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規定

鴻海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13%。鴻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設備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修訂設備銷售交易年度上限而言，所有可適用的百分比率均多於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本修訂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設備銷售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之年度審核規定。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設備銷售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設備銷售框架協議向鴻海集團銷售設備
「設備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設備銷售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鴻海集團」	指	鴻海、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 條規定計算的百分比率
「本修訂」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備銷售交易年度上限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 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3C」	指	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偉良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良先生、池育陽先生及李哲生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張邦傑先生，李金明先生及郭曉玲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陳峯明先生及*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

* 僅供識別